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6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795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涇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施紹涇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0日0時29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（富士接著劑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施紹涇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調查筆錄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、照片等附卷可稽。

三、審酌被移送人施紹涇吸食強力膠（富士接著劑）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，其為國小畢業、職業工、家庭經濟貧寒，及其吸食動機、方法、行為及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被移送人施紹涇為警查獲後坦承上情之態度，其前有吸食強力膠而遭本院裁處罰鍰之案件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3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許靜茹

08 **【附錄本案處罰法條】**

0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：

1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1 罰鍰：

12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